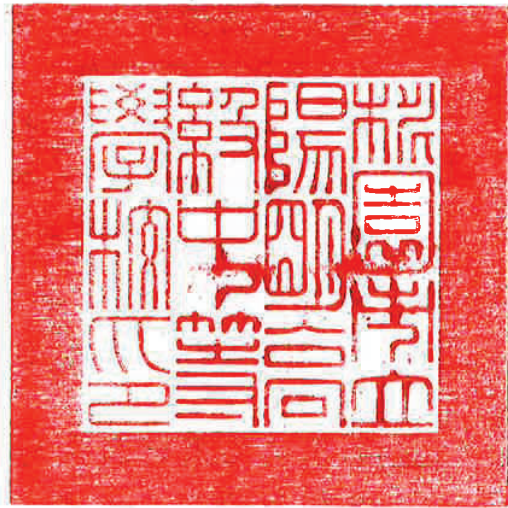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陽高人字第11500070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2次招考）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、115年7月13日陽高人字第1150006768號函公告及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2次招考）英文科錄取名單及聘期如下：

（一）正取：1001鄭○蘭。

（二）本職缺係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，茲因115年7月10日停止上班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教師於留職停薪前另有喪假5日得申請，爰育嬰留職停薪延後自115年8月2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本職缺聘期併同修正。

二、地理科、健康與護理科無人報名，爰地理科、健康與護理科各1名缺額將進行第3次招考。

三、正取人員請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，於上班時間攜帶以下證件資料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（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件）、學經歷證件（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、聘書、敘薪通知書、考核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書等）正本1份及影本2份（A4尺寸）。

（二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
（三）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

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）正本1份，若無法於報到時繳交，得於115年8月20日前補繳；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本校得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(四)如為現職人員並應於報到時，繳交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(代理教師如聘期於115年7月31日前屆滿，得以聘書代替)，若未能依限繳交，除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補繳者外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五)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上開時間報到，須事先經本校同意變更報到時間。逾期未報到，除特殊原因經本校同意者外（例如:服役中）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校長林裕豐